|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3月19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
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国际局对所有PCT费用交易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有关问题所作分析的进展报告。该“净额清算结构”旨在降低收费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减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
2. 将于2018年4月1日在若干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开始实施一个试点项目，内容涉及PCT费用（主要是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的净额清算。如果该试点项目取得积极成果，国际局计划将“净额清算结构”扩展至更多相关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并向工作组提交提案，以期用《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和《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中规定的一致性框架正式作出安排。
3. 此外，如果该试点项目取得成功，国际局打算邀请多个同时作为PCT受理局和马德里和/或海牙体系缔约方主管局的局，加入扩展至覆盖产权组织所有资金转入和转出的净额清算程序。

# 背　景

1. PCT工作组在2016年5月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为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风险敞口可能采取的多种措施（文件PCT/WG/9/9）。主席总结（文件PCT/WG/9/27）第21段至第36段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概括；会议报告（文件PCT/WG/9/28）第30段至第33段有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
2. 对文件PCT/WG/9/9中讨论的其中一种可能的措施，即对PCT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国际局在PCT第十届会议上介绍了所做工作的最新进展（见文件PCT/WG/10/6）。主席总结（文件PCT/WG/10/24）第19段至第21段对讨论情况进行了概括；会议报告（文件PCT/WG/10/25）第50段至第59段有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所有发言的详细内容。
3.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对PCT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进一步最新情况。秘书处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工作组进一步口头介绍最新报告。

# 对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

1. 在本文件编拟之时，正在根据在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之间试行的关于将检索费从受理局经由国际局转交国际检索单位的安排，就PCT费用的净额清算筹备一个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计划于2018年4月1日启动，将会显著扩大参与局数量和所涉费用类型方面的试行范围，并将涉及用一种特定货币双向结算缴费，也就是说，参与局向国际局转交费用以及国际局向参与局转交费用。
2. 在初期阶段，试点范围将对以下费用和数额进行净额清算：
	1.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为国际局或其他主管局代收的PCT费用：
		1.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2.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检索费，用于转交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主管局；
		3. 主管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取的手续费；
	2. 国际局为国际检索单位代收的PCT费用：
		1.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代表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检索费；
		2. 国际局收取的补充检索费，用于转交给被指定的参与试点的补充检索单位（SISA）。
	3. 根据细则16.1(e)，国际局欠国际检索单位的数额或国际检索单位欠国际局的数额，此种数额产生于未参与试点的受理局以用来确定检索费数额的货币之外的、且可自由兑换为确定货币的其他货币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时，使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承受的任何汇兑损‍益。
	4. 与产权组织其他服务相关的缴费，例如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在初期阶段，仅针对某些‍局）。
3. 现已选好并安装了用来管理净额清算程序的软件。
4. 如果成功，预计可以进一步扩大试点，以支持对通过ePCT代表国家局提供的服务进行集中缴费，并将净额清算概念扩大到更广泛的交易范围内，将更多主管局及马德里和海牙缴费纳入到程序之‍中。
5. 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费用，随后被转交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主管局的，将不在试点之列。
6. 现已编制了一份谅解备忘录[[1]](#footnote-2)草案，供国际局和参与试点的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签署，内容涉及净额清算程序和检索费转交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与形成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正在进行的试行工作之依据的谅解备忘录不同，这份新谅解备忘录将仅限于国际局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试点的主管局之间，而不会正式纳入参与的受理局。国际局将向每个有关的受理局发出通知，邀请其参加试点，该受理局已在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中指定了其中一个，来负责对向本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在这种情况下：
	1. 国际局将作为参与国际检索单位的“代理人”，代表该国际检索单位收取检索费，并审查参与受理局提交的文件；
	2. 需要与每个参与受理局就受理局每个月必须将检索费转交给国际局的日期商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将这些费用随后转交给相关的参与国际检索单位；此外，还需就必须用哪种货币将检索费转交给国际局达成一致；
	3. 约定日期之前未收到的交易费用将由国际局保留，下个月再转交给参与国际检索单位。
7. 应邀参与试点的每个受理局都可以选择同意参加，或选择指出其倾向于继续直接与国际检索单位打交道。受理局一旦同意参与，便会收到书面通知，其中写明关于转账的银行说明和提交文件（电子版，必要时用纸件）的邮寄说明。

# 与参与国际检索单位的讨论情况

1. 国际局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已经签署了第一份谅解备忘录。鉴于大量受理局都将欧洲专利局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提议在几个月内分阶段开始试点，有可能在2018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进行。
2. 起初，只有那些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以欧元之外的一种货币代收检索费的受理局才会受邀参加。此外，上文第7段提及的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正在开展的试点工作将继续进行。
3. 在本文件编拟之时，与日本特许厅（J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试点将以换函（而不是谅解备忘录）的形式进行，并计划于2018年4月1日先在五个受理局开始。所有这五个受理局均以美元为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日本特许厅代收检索费。将于近期与受邀参与试点的相关受理局展开讨论。
4. 与韩国特许厅（KI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开展试点的讨论正在进行。正在审议的提案最初并未将货币兑换作为有关安排的组成部分，而是将从两个独立的净额清算程序入手，一个涉及用瑞士法郎结算交易（PCT国际申请费由马德里和海牙的月度额度抵销），另一个涉及用韩元缴纳检索费。尚未与将受邀参加试点的相关受理局正式开始讨论。
5. 目前正在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讨论一项提案，内容涉及是否可以按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以瑞士法郎收取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国际局以此种货币做出的马德里/海牙的月度额度进行净额清算；目前，马德里和海牙的缴费每周处理一次。
6. 计划与奥地利专利局和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开展试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正处于讨论的不同阶段。

# 有待解决的相关问题

1. 开展试点将需要国际局的工作人员花费更多时间来核实并解决月度发票中的问题，相比之下，目前同样的业务量在规模上相对较小。有必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试点的运行方式使人能够确定收益大于成本的估算是否正确。需要特别注意所出现错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是否可以减少或杜绝这些错误。
2. 试点有效运行的前提是，所有参与局都能够以所支持的数据格式准确及时地向国际局交付其“发票”，包括净额清算软件及其相关程序所需的各种信息。这就需要各局配合对IT进行必要的改动（通常不用大改），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3. 为不同目的（如专利和商标）而设有单独会计系统和银行账户的主管局，需要考虑是否可以修改程序，以使两个系统的净额缴费能够仅用其中的一个账户转入转出。
4. 这些程序将对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会计程序产生相应的影响。
5. 在优化系统以便能够交付将汇率波动风险降至最低的关键成果方面，仍有不少问题有待决定，主要是涉及接收产权组织目前没有银行账户的货币，而且如果有的话，用来净额交易的支出也较少。此外，需要就所有净额清算安排是否应使用同一时期，或者不同净额清算程序是否可以有一个月内的不同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达成一致；从国际局的角度来看，最好使用一个时期。
6.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1. 如果换函就已足够，并且程序上更有效的话，可以对一些国际检索单位采用换函的形式。 [↑](#footnote-ref-2)